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及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77-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7
三、关于授予条件成就	7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8
五、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9
六、结论性意见	10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贝通信、公司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本次激励计划获准实施后，中贝通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及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 AN177-2 号

致：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中贝通信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中贝通信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鉴于中贝通信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贝通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并确定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 1、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 3、授予条件是否成就；
- 4、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 5、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中贝通信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贝通信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1年7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①对于《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



GRANDWAY 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拟定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综上，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②对于《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管理办法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纳入员工个人考核指标，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GRANDWAY

5.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对确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

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予以调整，并以 2021 年 9 月 3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调整后的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373.808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4 元/股。

8.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实意见。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9月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经查验，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授予条件成就

根据中贝通信陈述并经查验，中贝通信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获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交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贝通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中贝通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1.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进行管理。

2.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公司自查，在《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有 17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



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自行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3.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拟激励对象余振宇、李松郁、董允凯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予以调整，其个人自愿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1人变更为38人。同时，张宏涛为作为公司董事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给张宏涛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其授予日。因此，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7人，授予数量为373.8081万股。

4.2021年9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贝通信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中贝通信尚需就首次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股份登记事宜。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贝通信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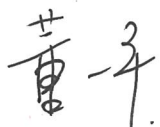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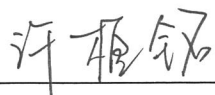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董一平


许桓铭

2021年 9 月 6 日